

DB22

吉 林 省 地 方 标 准

DB 22/T 2731—2017

放养鸡兽医防疫规范

Veterinary epidemic prevention specification for free range chicken

2017 - 12 - 04 发布

2018 - 01 - 30 实施

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发 布
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
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吉林省畜牧兽医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姚新华、邵洪泽、苏双、曹利利、孙强、郭衍冰、董航、王欣睿、张丽莹、肖玉海、王辉。
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
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

放养鸡兽医防疫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放养鸡兽医防疫的术语和定义、放养场地防疫要求、管理要求、消毒、免疫、驱虫、疫病监测与检疫、疫病处置、兽药使用和档案管理。

本标准适用于放养鸡的兽医防疫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5886 养鸡场带鸡消毒技术要求

NY/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

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

NY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放养鸡 free range chicken

在林地、草场等适宜的放养地自由觅食，采用适时补料的饲养方式生产的鸡。

4 放养场地防疫要求

4.1 选址和布局

4.1.1 应选择地势高燥、避风向阳、环境安静、水源充足卫生，距离城镇居民区、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主要公路、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500 m 以上，其它畜禽养殖场 1000 m 以上。

4.1.2 场地按放养规模大小用网栏分隔，一般一个群体数量不超过 1000 羽。有条件的放养场地应采取轮牧方式，实行全进全出制。

4.2 环境要求

4.2.1 饮用水按 NY 5027 的规定执行。

4.2.2 环境卫生质量应达到 NY/T 388 规定要求。

4.2.3 放养场地内不得使用可导致中毒或残留的农药等有害物质。

5 管理要求

- 5.1 新引进的雏鸡，应进行隔离观察，确认健康方可进场。
- 5.2 已出场的成鸡不应返回原放养场地。
- 5.3 放养场地不应饲养其它家禽、家畜、犬、猫等动物，应采取防鼠灭鼠措施。
- 5.4 不应携带生鲜禽肉、蛋及其产品进入放养场地。
- 5.5 生产人员应定期体检，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。
- 5.6 非生产人员不应进入生产区。

6 消毒

6.1 场地消毒

放养场出入口设立消毒池，消毒剂选用按 GB/T 25886 的规定执行。

6.2 补饲舍消毒

补饲舍消毒方法按 GB/T 25886 的规定执行。

6.3 器具消毒

6.3.1 料槽、饮水器等器具，应每天清洗一次，每周消毒一次，受污染时随时消毒，消毒剂的选择及使用应按 GB/T 25886 的规定执行。

6.3.2 接触污物的器具，使用后应及时清洗和消毒，消毒剂的选择及使用应按 GB/T 25886 的规定执行。

7 免疫

- 7.1 放养鸡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制定免疫程序。
- 7.2 严禁使用过期、来源不明、标签脱落不能认定或者保存不当的疫苗。

8 驱虫

- 8.1 定期进行驱虫，用药应符合 NY 5030 的要求。
- 8.2 应重点注意对球虫病、蛔虫病、赖利绦虫病、组织滴虫病等的预防。

9 疫病监测与检疫

- 9.1 应根据当地疫病流行情况，做好日常监测工作。
- 9.2 成鸡经检疫合格后方可出售。

10 疫病处置

- 10.1 鸡群发生或怀疑发生疫病时，应及时采集病料送指定检测单位确诊。
- 10.2 发生重大疫情或疑似重大疫情时应及时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预防控制机构报告。

11 兽药使用

所用的兽药应按照 NY/T 5030 的规定执行。

12 档案管理

12.1 应建立养殖档案和防疫档案。

12.2 所有档案应在出栏后保存 2 年以上。
